



## 歐洲專利局之官方文件送達日的最新規定 (第 334 期 2023/10/19)

張撼軍\*

根據現行 Rule 126(2), 127(2) EPC 之規定，歐洲專利局 (EPO) 能以掛號郵件或者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官方通知，且在郵寄日或電子文件傳送日後的第十日視為已送達收件人，而該官方通知的回覆期限即是自送達日起算。該規定原是為了因應郵寄送達需要一定時間而制定，但自從 EPO 於 2011 年推出電子郵件信箱 (Mailbox) 服務以來，EPO 在電子通知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目前約有 99% 的官方文件都是以電子形式發出，故根據 EPO 行政委員會 (Administrative Council) 於 2022 年 10 月 13 日之決定，「以官方通知寄出後第十日視為送達日」的規定將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廢止，自前開日期起，官方通知將以文件上所載之發出日為送達日，回覆期限自該送達日起算。

凡是官方文件之發出日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之前的，就適用舊規定；官方文件之發出日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之後（含）的，就適用新規定。以回覆期限為四個月的審查報告 (Examination Report) 來說：

若 EPO 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掛號郵件方式寄出，而收件人在 2023 年 11 月 2 日收到，由於 EPO 的寄出日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之前，故該審查報告的送達日視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回覆期限則為 2024 年 3 月 10 日，而由於當天是星期日（休假日），故回覆期限再根據 Rule 134(1) EPC 之規定而遞延至下一個的工作日，即 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若 EPO 在 2023 年 11 月 2 日以掛號郵件方式寄出，而收件人在 2023 年 11 月 3 日收到，由於 EPO 的寄出日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之後，在適用新規定下，該審查報告的送達日視為 2023 年 11 月 2 日，回覆期限則為 2024 年 3 月 2 日，而由於當天是星期六（休假日），故回覆期限依規定遞延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此外，依修改後之 Rule 126(2), 127(2) EPC 規定，EPO 有責任確定文件已送達目的地，並確定文件交付給收件人的日期。若 EPO 無法證明文件已送達，則原本的推定送達日將不適用，與該文件相關的期限也將不會開始計算。

再者，依據新規定，若文件交付給收件人的日期距離該文件的發出日期已超過七天，則被視為「異常遲交 (exceptionally late)」，根據 Rule 131(2) 之規定，在這樣的情況下，該文件之回覆期限可延長，而延長之日期的計算方式為將「該文件上所載之發出日」到「實際交付給收件人之日」之間的天數扣除七天，亦即若收件人在文件上所載之發出日後 12 天才收到文件，則該文件的回覆期限將可延長 5 天。但若文件交付給收件人的日期在該文件的發出日的七天以內，則不進行任何調整，該文件的回覆期限仍維持文件上所載之發出日（即送達日）起算。

實際上，為了謹慎起見，以官方文件上所載之發出日視為送達日來計算回覆期限，本來就是最為保險且不會因實務變化而衍生不必要之期限管控風險。舊規定所給予的額外十天期限可以讓申請人或專利代理人有適當的緩衝時間管控期限風險，避免無法及時向 EPO

\* 任職台一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專利國內部



提交正式回覆，如今在新規定之下，可預期應該會導致相關延期請求增加。故對申請人或專利從業人員來說，應特別留意根據新規定，EPO 官方文件在不同送達方式之下可能影響申請人之回覆期限，以免衍生額外的延期費，或者因未及時回覆而導致案件被視為放棄。

資料來源：

1. Official Journal 2022 A101, European Patent Office, November 11, 2022.
2. Official Journal 2023 A29, European Patent Office, March 31, 2023.

